

# 教育學程預修科目申請表 · ·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第 1 學期

師培中心受理時間：9 月 14 日 8:30AM~9 月 29 日 5:00PM(上班時間)

系所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◎是否有其他抵免身分

無 他校師資生轉入本校者(抵免上限 13 學分) 曾以中等師資生身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(抵免上限 13 學分) 已持有教師證書(小教、特教、幼教) (抵免上限 13 學分)

抵免身分僅能選擇一項，無上述身分者建議進行預修。(上述抵免學分上限刻正報部中，未來須以核定版為主)

禁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，科目編號及班別請上網查詢後填寫正確

| 科目編號 | 班別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歸屬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預修理由 |    |      |      |

系所主管簽核：\_\_\_\_\_

任課教師簽核：\_\_\_\_\_

師培中心簽核：\_\_\_\_\_

學生存根聯 · ·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預修科目申請表

系所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科目編號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科目名稱：\_\_\_\_\_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單先經師培中心任課教師簽准後，每堂課請填寫一張表單，勿多堂課同時填寫同一張。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修。未經任課教師簽章而自行偽造者，將移送獎懲委員會論處。
- 2、本申請表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務必於 **9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**，持本單至師培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並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，由師培中心代為加選，同學可於 **10 月 5 日上網檢視代選課程是否已加入修課清單**；若有問題，請於 **10 月 7 日前持存根聯至師資培育中心洽詢**。
- 3、如有衝堂、超修或**超過預修總上限 6 學分者**，所加選之預修科目申請無效，師培中心不代為加選。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(目前每學分為 960 元，以各學年之規定為準)
- 4、本校非師資生預修學分之總學分數以 **6 學分為上限**，超修不予抵免。且可抵免學分之預修課程僅以本校開設為限，如在他校以非師資生身份修習之學分，將不予抵免。
- 5、所修習之預修課程未來如需辦理抵免，其分數需超過 70 分。